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少數股東要求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
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8樓8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閱讀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填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擬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而「細則」乃單指章程細則內之條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3）；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8樓806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罷免事項及建議委任事項，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現任董事」	指	作出要求之時之董事，即向心先生、邱斌先生、趙瑞強先生、張紹岩先生、覃佳麗女士、趙振中先生、郭偉先生、陳欣琮女士、林全智先生、黃子峰先生及梅以和先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查證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委任事項」	指	建議委任擬任董事；
「擬任董事」	指	譚欽女士、張智霖先生、林秋城先生、王安心先生及胡國才先生；
「建議罷免事項」	指	建議罷免所有現任董事；
「要求」	指	要求通告所載之要求，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通函所述之建議罷免事項及建議委任事項；
「要求通告」	指	要求人就要求而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函件；
「要求人」	指	劉秋華、曾旭、毛作奎、武光超、朱振剛及韓文利，彼等於要求通告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之表決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主席)

邱斌先生(副主席)

趙瑞強先生(行政總裁)

覃佳麗女士

張紹岩先生

趙振中先生

郭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欣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全智先生

黃子峰先生

梅以和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座D區

8樓806室

少數股東要求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
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要求。董事會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該等基於要求而提呈之決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各項建議之相關資料，包括(i)要求通告所載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罷免事項及建議委任事項之建議決議案；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要求人所作之要求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接獲要求人發出之要求通告，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罷免向心先生之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2. 動議罷免邱斌先生之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3. 動議罷免趙瑞強先生之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4. 動議罷免覃佳麗女士之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5. 動議罷免張紹岩先生之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6. 動議罷免趙振中先生之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7. 動議罷免郭偉先生之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8. 動議罷免陳欣琮女士之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9. 動議罷免林全智先生之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10. 動議罷免黃子峰先生之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11. 動議罷免梅以和先生之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12. 動議罷免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可能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之任何人士之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13. 動議委任譚歆女士為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4. 動議委任張智霖先生為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5. 動議委任林秋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6. 動議委任王安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及
17. 動議委任胡國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建議罷免事項

要求人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即時罷免現任董事。要求人亦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即時罷免任何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可能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之人士之董事職務。

建議委任事項

要求人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即時委任擬任董事。本公司須在其向相關股東大會之股東所發出之通告或隨附通函內，就任何建議委任之新董事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述之詳情。擬任董事之履歷詳情由要求人於要求通告內提供，並轉載至本通函之附錄內。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並無獲得任何文件以佐證本通函內之附錄所載之擬任董事資料，並因此不會就擬任董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要求人之資料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即要求通告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要求人(即劉秋華、曾旭、毛作奎、武光超、朱振剛及韓文利)合共持有145,913,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76%。

章程細則項下之相關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投票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提呈決議案之理由

要求通告並無就建議罷免事項及建議委任事項列明任何原因及／或理由。因此，董事會無法向股東提供任何與建議罷免事項及建議委任事項有關之原因及／或理由以供考慮。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8樓806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罷免事項及建議委任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之決議案將會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必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有關表格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遲於48小時(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乃遵照章程細則第58條之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由於作出有關建議罷免事項及建議委任事項之要求屬要求人之權利，以及股東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建議罷免事項及建議委任事項之決議案行使其表決權，故董事會並無對建議罷免事項及建議委任事項發表意見。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不存在誤導或虛假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輝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股東務請注意，以下擬任董事之履歷詳情乃轉載自要求通告。董事會並無核實擬任董事之履歷詳情，亦無法評論是否有任何建議委任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股東垂注，因此對有關擬任董事資料之準確性概不負責。

執行董事

譚歆女士（「譚女士」）

譚女士，40歲，為一名於投資、企業管理及發展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之企業家。於二零二三年，譚女士創立蘇州蓋仲設計工程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提供市場推廣及品牌服務之供應商。於二零一九年，彼創辦上海小嘴巴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彼創辦上海宜野印刷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印刷技術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彼共同創辦上海希藝企業形象策劃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專門開發及管理公司品牌形象之市場推廣顧問公司。譚女士擔任上述公司之董事長及／或總經理。

譚女士於二零一七年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要求通告日期，(i)譚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ii)譚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譚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取得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v)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譚女士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張智霖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35歲，於工商管理、投資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7年經驗。張先生現任珠海樂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綜合服務部副總經理，該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珠海市樂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19)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張先生擔任珠海惠付通科技有限公司終端供應鏈及服務部副總裁，負責硬件開發及供應鏈管理。

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獲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取得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化學與生物分子工程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要求通告日期，(i)張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ii)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取得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v)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張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秋城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60歲，為一名於投資、企業管理及發展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之企業家。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四年七月，林先生為廣州禦士衛保安服務有限公司之營運主管，該公司為一間從事提供保安服務之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八年，彼為廣州北斗導航技術有限公司之主席，該公司為一間從事衛星技術研發之公司。

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取得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要求通告日期，(i)林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ii)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取得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v)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林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王安心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63歲，中國執業律師，於法律專業擁有逾24年經驗。王先生現為北京市億達律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

王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取得數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取得吉林大學法學院法律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要求通告日期，(i)王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ii)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取得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v)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王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胡國才先生(「胡先生」)

胡先生，50歲，於中國會計、營運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胡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2)之財務總監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其後擔任高級顧問。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之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前稱十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之財務董事及公司秘書至二零一一年，其後擔任營運總裁。

胡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並分別自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六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要求通告日期，(i)胡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ii)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取得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v)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胡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8樓8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罷免向心先生之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2. 動議罷免邱斌先生之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3. 動議罷免趙瑞強先生之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4. 動議罷免覃佳麗女士之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5. 動議罷免張紹岩先生之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6. 動議罷免趙振中先生之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7. 動議罷免郭偉先生之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8. 動議罷免陳欣琮女士之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9. 動議罷免林全智先生之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10. 動議罷免黃子峰先生之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11. 動議罷免梅以和先生之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12. 動議罷免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可能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之任何人士之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13. 動議委任譚歆女士為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4. 動議委任張智霖先生為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5. 動議委任林秋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 動議委任王安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及
17. 動議委任胡國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座D區
8樓806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b) 倘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於任何大會上有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則優先投票者(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所投之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投票者按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而定。
- (c)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 (d)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邱斌先生、趙瑞強先生、張紹岩先生、覃佳麗女士、趙振中先生及郭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欣琮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全智先生、黃子峰先生及梅以和先生。